

(上接 D086)

4.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除本次交易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在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但相关业务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因此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1.本次交易前,本承诺人(含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经营与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若因本承诺人或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上市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承诺人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除本次交易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江产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长江证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可避免与长江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长江产业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1.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并承诺放弃表决权。

2.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除本次交易终止或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一致行动人湖北日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卖长江证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交易价格, 买入/卖出. Rows show transactions from 2023/11/6 to 2023/12/27.

除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江产业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江产业集团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2067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长江产业集团2021、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026号“、众环审字[2023]0100100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信息披露义务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长江产业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Rows include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etc.

二、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etc.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Rows include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etc.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黎秀楚
2024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应志刚
2024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安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鑫
2024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鄂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威
2024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旭飞
2024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旭飞
2024年4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剑文
2024年4月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有关当事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的声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日前24个月交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已签署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长江证券股票的自查报告;
8.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说明;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承诺;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承诺函;
1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数量比例,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黎秀楚
2024年4月3日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应志刚
2024年4月3日

湖北安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鑫
2024年4月3日

湖北省鄂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威
2024年4月3日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旭飞
2024年4月3日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负责人(签字) 陈剑文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2 债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2,500,000元(6,425,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9883%;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24,727,000元(9,247,2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1611%。

●本年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动力定02”非余额转股减少52,715,000元。

一、可转债发行概况
(一)转股发行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证监许可[2019]2994号)。

张可转债公司债券;
(二)发行公告
1.动力定01
2020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7”,转债利率为5%,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期限为5年。

2.动力定02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利率为5%,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期限为5年。

(三)转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1.动力定01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股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2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2.动力定02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股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最新转股价格为20.02元/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普通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普通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均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普通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1”和“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1.动力定01
(一)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1”未发生转股情况,累计转股金额为0,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

(二)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减少52,715,000元,转股数量增加2,633,115股;累计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8,669,851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3269%。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24,727,000元(9,247,2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3.1611%。

三、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致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限售限制),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